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切尼尔营销公司拟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经签约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履行期较长，执行过程中可能受不可抗力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价格风险、汇率风险、船运风险等主要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运用如套期保值、汇率掉期等方式降低风险，详见本公告"五、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的履行对 2023 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协议概况

为丰富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然气资源池，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切尼尔营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切尼尔营销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Cheniere Marketing LLC，以下简称"切尼尔营销公司")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LNG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SPA")，供应期预计 2028 年后起供，供应期为 20 年，供应期内每个合同年采购约 4,500 万百万英热(约 86 万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SPA 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经签约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决策年度采购计划，适时指定下属子公司作为 SPA 的执行主体，负责支付货款、行使 SPA 项下条款等执行事宜。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 SPA 终止之日。

二、本次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切尼尔营销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	Cheniere Marketing LLC
法定代表人	肖恩·马科维茨	Sean Markowitz
主营业务	液化天然气的贸易和营销，液化天然气运输业务	Trading and Marketing of LNG,and LNG Shipping Operations
注册地址	得克萨斯州休斯敦,得克萨斯大道 845 号 1250 室	845 Texas Avenue, Suite 1250, Houston, TX 77002
关联关系	公司与切尼尔营销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切尼尔营销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对手方切尼尔营销公司是美国领先的液化天然气生产商和出口商 Cheniere Energy，Inc.(切尼尔能源公司)下属负责 LNG 购销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切尼尔营销公司向多家国内外能源企业长期供应 LNG 货物，具有良好的供应记录。切尼尔营销公司履约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协议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交易主体：

买方：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切尼尔营销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

买卖双方有权在一定前提下将合同转让给满足条件的其他公司。

（二）供应期：预计 2028 年后起供，供应期限为 20 年。

（三）合同量：每个合同年采购约 4,500 万百万英热(约 86 万吨)。

（四）采购价格：采购价格与纽约商品交易所(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亨利枢纽 Henry Hub 天然气期货合约结算价格(以下简称"HH 价格指数")挂钩，由与 HH 价格指数挂钩部分、液化费组成。

（五）货款结算方式：支付货款的币种为美元，买方在收到卖方发票的约定期限内向卖方支付货款。

（六）主要违约责任：

若卖方发生未能供应 LNG 船货或供应不符合气质要求的 LNG 等未能履行协议义务的情形，买方有权根据 SPA 具体条款提出赔偿。

若买方发生未能提取 LNG 船货等未能履行协议义务的情形，卖方有权根据 SPA 具体条款提出赔偿。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拟签署的 SPA 为公司日常经营采购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 SPA 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协议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三）本次与切尼尔营销公司签署 SPA，对公司市场发展提供了长期稳定的气源，丰富公司业务范围与模式，有利于扩大公司资源池，多元化气源保障市场供应。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签署的 SPA 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SPA 价格公式与 HH 价格指数挂钩，当市场发生异动时，将导致 HH 价格指数及船运费用波动，影响采购价格。

（三）SPA 交易款项结算币种为美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可能受国际形势变化及货币政策调整影响。

（四）SPA 约定为 FOB(装货港交付)模式，公司需配置船运能力将货物交付至目的地，运输途中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五）协议履行期较长，执行过程中可能受不可抗力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采取运用如套期保值、汇率掉期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波动等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及业务核心团队将持续关注环境与形势变化，有效控制因外部因素导致的风险。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贸易公司拟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经签约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的履行对 2023 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为拓展国际液化天然气贸易，开拓国际 LNG 市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香港中华煤气液化天然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L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中华煤气贸易公司"）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LNG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SPA")，供应期预计 2028 年后起供，供应期为 20 年，供应期内每个合同年销售约 2,250 万百万英热(约 43 万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SPA 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经签约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香港中华煤气贸易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华煤气")控制的下属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有关部门批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液化天然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黄维义先生、何汉明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贸易公司签署 SPA 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适时决策年度销售计划，适时指定下属子公司作为 SPA 的执行主体，负责执行合同事宜。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 SPA 终止之日。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华煤气液化天然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Hong Kong & China Gas L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黄维义 何汉明	Wong Wai Yee Ho Hon Ming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及液化天然气贸易	Investment Holding and Liquefied Natural Gas Trading
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罗德城，维克汉姆斯广场威克斯桥二期，瑞数达企业服务中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Ⅱ,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营业地址	香港鲗鱼涌渣华道 363 号 23 楼	23rd Floor, 36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31 日

股权结构：香港中华煤气通过香港中华煤气(中国)有限公司持有香港中华煤气贸易公司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中华煤气贸易公司总资产 8,404,320 港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0 港元，利润-111,172 港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香港中华煤气贸易公司总资产 8,400,000 港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港元，利润-11,245 港元。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香港中华煤气贸易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控制的下属企业，香港中华煤气贸易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核查，香港中华煤气贸易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香港中华煤气贸易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六）主要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香港中华煤气贸易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金为 50,000 美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履约能力分析

香港中华煤气贸易公司是香港中华煤气的全资下属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成立于 1862 年，于 1960 年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拥有标准普尔的"A-"及穆迪的"A1"信用评级，履约能力良好。香港中华煤气为香港中华煤气贸易公司出具担保，若香港中华煤气贸易公司无法履约，由香港中华煤气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资源池战略布局安排，对外提供资源供应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上游资源成本以及当前市场情况后，由双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

四、合同主要条款

（一）交易主体：

买方：香港中华煤气液化天然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卖方：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供应期：预计 2028 年后起供，供应期限为 20 年。

（三）合同量：每个合同年销售约 2,250 万百万英热(约 43 万吨)。

（四）销售价格：销售价格与纽约商品交易所（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亨利枢纽 Henry Hub 天然气期货合约结算价格(以下简称"HH 价格指数")挂钩，由与 HH 价格指数挂钩部分、液化费等组成。

（五）主要违约责任：

若买方发生未能提取 LNG 船货等未能履行协议义务的情形，卖方有权根据 SPA 具体条款提出赔偿。

若卖方发生未能供应 LNG 船货或供应不符合气质要求的 LNG 等未能履行协议义务的情形，买方有权根据 SPA 具体条款提出赔偿。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国际 LNG 长约资源的销售，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协议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SPA 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与香港中华煤气贸易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年初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贸易公司(包含与上述主体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2863.25 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向香港中华煤气贸易公司销售液化天然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液化天然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签署的《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LNG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是基于公司资源池战略布局安排，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 3 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伟毅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液化天然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签署的《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LNG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是基于公司资源池战略布局安排，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贸易公司拟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8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 9 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切尼尔营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切尼尔营销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Cheniere Marketing LLC，以下简称"切尼尔营销公司")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LNG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切尼尔 SPA")，供应期预计 2028 年后起供，供应期为 20 年，供应期内每个合同年采购约 4,500 万百万英热(约 86 万吨)。

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决策年度采购计划，适时指定下属子公司作为切尼尔 SPA 的执行主体，负责支付货款、行使切尼尔 SPA 项下条款等执行事宜。上述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切尼尔 SPA 终止之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与切尼尔营销公司拟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液化天然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液化天然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L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中华煤气贸易公司"）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LNG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中华煤气 SPA")，供应期预计 2028 年后起供，供应期为 20 年，供应期内每个合同年销售约 2,250 万百万英热(约 43 万吨)。

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贸易公司签署中华煤气 SPA 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适时决策年度销售计划，适时指定下属子公司作为中华煤气 SPA 的执行主体，负责执行合同事宜。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中华煤气 SPA 终止之日。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关联董事黄维义先生、何汉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贸易公司拟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0）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3: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3: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1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液化天然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其中提案 1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同时，该类股东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上述提案已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三)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9:30-11:30，14:00-16:3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6:3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 18 号 15 楼办公室；邮编：528000；传真号码：0757—83031246。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瑛；

联系电话：0757—83036288；

传真号码：0757—83031246；

联系电子邮箱：bodoffice@fsgas.com。

（五）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1"，投票简称为"佛燃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 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为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液化天然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说明：1.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单位委托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6: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3-临 063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大厦 6 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周云杰先生、沈陶先生、王冬先生、陈中革先生、秦锋先生、吴坚先生、许文才先生、张力上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优化管理流程，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架构调整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

调整后的公司主要部门为三片罐事业部、二片罐及灌装事业部、深加工产品事业部、战略客户部、文化体育事业部、新能源包装部、策略采购中心、质量管理中心、包装产业战略研究中心、包装产业技术研究中心、投融资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董事会办公室、人事行政管理中心、董事长办公室、内部审计部。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为公司内部管理部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公告编号：(奥瑞)2023-004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82,457,852	-10.91%	10,706,995,368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124,793	30.75%	706,424,550	2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308,765	35.75%	680,771,389	3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962,433	95.68%	1,157,332,061	349.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50.00%	0.27	3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50.00%	0.27	3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0.61%	8.35%	1.6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985,928,765	17,035,963,212	-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636,643,275	8,251,479,689	4.6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9,623	1,421,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8,419	37,237,87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77,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7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99,342	-5,434,0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404	7,739,0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6,076	285,860	
合计	-3,183,972	25,653,161	--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衍生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 188.11%，主要系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 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 34.48%，主要系本期客户票据结算业务减少及部分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3.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 35.34%，主要系本期收回应收搬迁补偿款所致 ；

4.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37.79%，主要系本期在建项目增加所致 ；

5. 衍生金融负债较期初减少 84.39%，主要系远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6. 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 62.09%，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业务减少及部分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7. 合同负债较期初减少 51.88%，主要系预收销货款减少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39.84%，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35.62%，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减少 47.04%，主要系长期有息负债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款项所致；

9. 年初至报告期末，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37.20%，主要系本期计提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10. 年初至报告期末，信用减值损失本期为 -0.21 亿元，上年同期为 -0.03 亿元，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1. 年初至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为 -0.28 亿元，上年同期为 -0.10 亿元，主要系本期对部分存货和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12. 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5.78%，主要系欧塞尔参赛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13. 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57 亿元，上年同期 2.58 亿元，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稳定，本期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同时优化了供应商结构和账期，经营性净现金流同比态势明显好转 ；

14. 年初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60 亿元，上年同期 -0.05 亿元，主要系上年同期设备融资租赁业务筹资较多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